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子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8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子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5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素行非佳，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服務業（見偵卷第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3,500

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歸還予被害人黃淑娟，是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紫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7878號

被 告 劉子旗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桃園○○○○○○○○○○）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劉子旗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上午4時12分許，騎乘自行車至
05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黃淑娟所經營、無人居住之
06 嘉義騰檳榔攤，見四下無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7 於竊盜之犯意，拾路邊石頭敲破上址檳榔攤玻璃門後入內，
08 徒手竊取放置在櫃子內之現金新臺幣3,500元，得手後隨即
09 騎車逃逸。嗣黃淑娟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
10 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子旗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淑娟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
15 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拍翻照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
16 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8 三、至報告意旨認犯被告所為上開竊盜犯行係涉犯刑法第321條
19 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及攜帶兇器竊
20 盜罪嫌部分。經查，本署檢察事務官以電話與被害人聯繫，
21 被害人表示該檳榔攤沒有人員住宿或留宿，有本署公務電話
22 紀錄1紙可按，是該檳榔攤並非為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核與
23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條件不符。又按刑法第321條
24 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所稱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觀
25 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
26 「器械」而言。而磚塊、石頭乃自然界之物質，尚難謂為通
27 常之「器械」，從而持磚塊、石頭砸毀他人車窗竊盜部分，
28 尚難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38
2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被告雖有持石頭敲破玻璃門後入內
30 行竊，亦難認有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
31 罪嫌，惟此等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

分之基本事實同一，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